國立嘉義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

國立嘉義大學 91 年 06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嘉義大學 93 年 04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嘉義大學 94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嘉義大學 95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嘉義大學 96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嘉義大學 97 年 03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通國立嘉義大學 102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嘉義大學 103 年 03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嘉義大學 103 年 06 月 0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嘉義大學 107 年 03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嘉義大學 107 年 03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嘉義大學 107 年 03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導師制度之推行,提昇教育品質,培養德智兼 備之人才,達成大學教育之目的,特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,訂定「國立嘉義大 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各系(所)講師以上之專任(案)教師,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;導師之學生輔導工作績 效納入本校優良導師甄選與獎勵、彈性薪資、教師升等、教師評鑑之參考項目。
- 第三條 本校導師類型區分如下:
 - 一、院主任導師:各學院置院主任導師一人。
 - 二、系所主任導師:各系所置系所主任導師一人。
 - 三、班級導師:各系大學部以班級為單位設置導師一至若干人,每位導師所輔導 之導生以不超過該班級人數為原則。
 - 四、認輔導師:各系碩士班以上各學制以設置認輔導師為原則,以學生論文指導 教授為其導師,或可由學生自選認輔導師。每位導師所輔導之導生以不超過 25 名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導師之遴聘,依下列原則辦理:
 - 一、院主任導師:由校長聘任各學院院長擔任。
 - 二、系所主任導師:由校長聘任各系所主任擔任。
 - 三、班級導師:由系所主任導師遴選該系講師以上之專任(案)教師擔任。於每年八 月十日前後將班級導師名單送學生事務處彙整,簽請校長核聘。
 - 四、認輔導師:由系所主任導師依研究所特色及學生需求聘任該系助理教授以上 之專任(案)教師擔任。於每年九月二十八日前將班級導師名單送學生事務處 彙整,簽請校長核聘。
- 第 五 條 導師之聘期為一年,得連續聘任,惟導師於學期中遇有休假研究、出國講學研究或 進修、請假連續兩個月以上者,各系所主任導師應遴選其他教師接替。
- 第 六 條 院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:
 - 一、領導系所主任導師、導師推展學務工作。
 - 二、召集並主持學院導師會議,每學期至少一次,可與院務會議合併舉行。
 - 三、協助系所主任導師解決有關問題,並執行其決議。
 - 四、考評並彙轉系所主任導師、導師所填之有關學務工作表冊。
 - 五、出席週會、學院各系所導師會議、學務會議及有關之其他會議,並執行與其 權責相關之決議。
 - 六、協助學生事務處及處理有關學務問題。
- 第七條 系所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:

- 一、遴選班級導師及聘任認輔導師。
- 二、領導班級導師推展學務工作。
- 三、召集並主持班級導師會議,每學期至少一次,可與系所務會議合併舉行。
- 四、協助班級導師解決有關問題,並輪流參加系所各班之團體活動。
- 五、考評並彙轉班級導師所填之有關學務工作表冊。
- 六、出席週會、學院導師會議及有關其他會議, 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。
- 七、協助學生事務處及處理有關學務問題。
- 八、其他臨時相關事項。

第八條 班級及認輔導師之職責如下:

- 一、**學生活動**:參與班級事務、出席班級活動、召開班會及座談會、指導學生出 席全校性集會或競賽活動。
- 二、**生活輔導**:提供學生生活常規指導、檢視學生出缺勤狀況、簽核學生請假申 請、學生獎懲建議、學生校外賃居訪視、學生交友諮詢、交通事故諮詢、關 懷學生身心健康等。
- 三、學習輔導:提供學生選課諮詢、課業指導、學習方法或技巧指導、課外及社團活動輔導、服務學習指導、學習歷程檔案指導;提供弱勢學生助學資源訊息(獎助學金、工讀機會、升學就業)等。
- 四、生涯輔導:提供學生求職或升學資訊、生涯規劃諮詢與輔導、參考課程地圖 及職涯地圖建立能力養成計畫、指導專業學習及進修計畫。
- 五、**危機處理**:遇有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或其他特殊情形時,聯繫學生事務處軍 訓組和系所主任導師,依本校校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,進行危機事件通報與 處理或性平事件通報與處理。
- 六、系統合作:當發現學生有心理、情緒、行為困擾或特殊需求時,應通知家長、 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,或轉介至本校學生輔導中心接受諮商;如有需要時, 出席親師座談會或個案協調及研討會等。
- 七、導師會議:出席週會、學院導師會議及有關其他會議,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;參與學生事務處或相關單位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相關研習活動。
- 八、輔導紀錄:檢閱學生綜合資料、審閱班會紀錄、管理導師生交流平台、建立 學生輔導紀錄。
- 第 九 條 班級每週排定兩節課的「導師時間」(進學班每週排定一節課),除導師制時間外, 亦可運用導師其他課餘時間實施。
- 第 十 條 導師因輔導而知悉學生個人隱私或持有學生個人資料,負有保護個人隱私和保密的 義務。
- 第十一條 院主任導師、系所主任導師不另支給導師指導活動費。 班級導師指導活動費之發給,以每週授課一節計算(班級實施多導師者以導師人數 平均分配計算),進修學制以每週授課 0.5 節計算,認輔導師每名學生以每週授課 0.04 節計算,比照鐘點費發給,每學期發給十八週」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